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正面盈利公告

本公告由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倘不計及下列事項的影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而以上並非直接歸因於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預期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非通用會計準則)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不少於30%。

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整體招生人次、輔導課時及每小時收費增加，令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收益增幅高於上半年，對全年業績有較強的拉動作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是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所得出，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獨立核數師審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相關二零一九年年報報告將於隨後刊發。

鑒於本公司管理帳目尚未經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穎民先生、隆雨女士及薛鵬先生。